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18〕21号

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提前做好2019年度中国—东盟海上合作 基金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提前做好2019年度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的函》（粤外函〔2018〕182号）转发给你单位。请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照《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于3月9日前将你单位推荐的重点优质项目报我厅汇总。

附件：粤外函〔2018〕182号



（联系人：合作处 李倩莹，电话：020-38811143）

抄送：本厅合作处。

[共印22份]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粤外函〔2018〕18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提前做好2019年度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金融办、贸促会：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由我国政府出资设立，旨在推进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加强我国与东盟国家在海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海上和平稳定，维护我国根本利益和海洋权益的基金平台。基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获批立项的项目不仅可以获得可观的资金资助，还有利于提升项目影响力，促进项目实施单位在东盟国家长期的业务发展。去年，我省申报的2018年度基金项目中，由省海洋渔业厅推荐的《中国—东盟渔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获批立项，申请资金资助规模逾亿元。

为做好我省2019年度基金项目申报准备，提高获批立项的成功率，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照《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提前摸底符合申请资格的项目情况，

精心指导项目设计，待外交部、财政部正式通知启动申报后，及时推荐重点优质项目。

经向外交部了解，2019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启动时间待定。根据既往申报经验，项目规模和影响是基金评审的重要指标之一，建议拟申报项目：宜多边；应与东盟国家有一定合作基础或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做实可行性研究；资金来源力求多元化；具有长远影响和示范意义；不宜包含科研工作。

特此致函。

- 附件：1、《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基金使用申请书样式；
3、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2018年度项目清单。



(联系人：朱兴媛，电话：81219225，传真：81218977)

附件1

协调处

广东省外事办公室收文

字24 / 号共 1 份

2014年10月24日(1)

财 政 部 文 件 外 交 部

财行〔2014〕253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共青团中央、中国贸促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为规范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中国与东盟海上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x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规范基金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中国—东盟海上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由我国政府出资设立，旨在推进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加强我国与东盟国家在海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海上和平稳定，维护我国根本利益和海洋权益。

第三条 基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在总规模内分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并留有余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基金由财政部会同外交部等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五条 外交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会同财政部研究确定基金使用方向和资助领域，制定基金资助项目规划；

(二) 会同财政部组织项目申报;

(三) 会同财政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 建立项目库;

(四) 与财政部共同确定年度资助项目方案, 联合发出立项通知;

(五) 参与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业评审;

(六) 与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六条 财政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参与研究确定基金使用方向和资助领域, 参与制定基金资助项目规划;

(二) 与外交部共同组织项目申报;

(三) 参与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

(四) 确定基金年度资助总规模。与外交部共同确定年度资助项目方案, 联合发出立项通知;

(五) 会同外交部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专业评审;

(六) 审定批复基金资助项目预算;

(七) 与外交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其他中央部门(单位)及省级地方政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对所属单位或本地区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对符合

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报外交部、财政部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

(二)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参与项目专业评审；

(三) 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按预算管理程序提交项目预算申请；

(四) 组织、管理、监督本部门或本地区项目实施，对执行中不符合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八条 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伙伴关系”以及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确立的合作领域，重点资助有利于加强我国与东盟及东盟成员国海上合作、对我国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合作项目。

第九条 基金重点支持海洋经济、海上互联互通、海洋科研与环保、海上安全、防灾减灾、海洋人文等涉海洋合作领域。具体包括：

(一) 重大合作规划的制定和合作机制的建设；

(二) 航天测控、海洋环境等技术推广和应用；

(三) 海上航行安全与搜救演练、航道安全建设等；

(四) 减灾防灾行动；

(五)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

- (六) 渔业合作等海洋经济合作开发;
- (七) 相关领域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类设施的修建;
- (八) 经批准的其他领域。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基金资助项目分为中央部门申报项目、省级人民政府申报项目。

第十一条 外交部会同财政部于每年年初发出提交下一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第十二条 中央部门申报项目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属中央部门提出申请基金资助方案。中央部门对项目申请方案进行初审，选定符合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以中央部门为申报单位，向外交部、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申报项目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基金资助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对项目申请方案进行初审，选定符合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以省级人民政府为申报单位，向外交部、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于2月底前向外交部、财政部提交下一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基金使用申请书;
- (二) 对申报项目的初审推荐材料;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外交部会同财政部对申报项目开展政治外交评估。对符合政治外交需要和基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列入项目库管理，并按重要性顺序进行排序。

第十五条 外交部、财政部于5月底前共同审定基金下一年度资助项目方案，并向项目申报单位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六条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财政部会同外交部、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业评审。专家组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形成专业评审报告。根据专业评审意见，财政部会同外交部确定年度资助项目。有关项目专业评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专业评审意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预算申请与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详细项目预算和分年资金使用计划，于7月底前提交财政部。

第十九条 中央部门申报的项目，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由中央部门向财政部提交项目预算申请。财政部审定后，分年度列入中央部门预算，并抄送外交部。

第二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申报的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向财

政部上报预算申请和分年资金使用计划。财政部审定后，依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有关规定，分年度列入中央对地方体制结算补助，并抄送外交部。

第二十一条 根据政治外交需要，党和国家领导人临时确定的项目，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未能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在总预算规模内通过追加年度预算的方式解决。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中央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是申报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中央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分别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或责任书，明确项目内容、目标、期限、责任人等。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类、物资装备类、科学考察类、专题研究类等项目的实施管理，分别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尚未制定具体实施管理规定的，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定期向项目申报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于3月底前向外交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资金决算，按照决算管理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由中央部门编制项目决算，纳入中央部门年度决算报财政部审批。省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形成结余资金的，应当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编制绩效计划，设定绩效目标，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和资金效益。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评价，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财政部、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或地方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基金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附件 2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提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合作伙伴 (东盟方; 如有则填报):			
项目领域: 海洋经济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互联互通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技术推广应用与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安全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灾减灾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人文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详细说明)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姓名、职务、机构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 预算	总规模:	申请基金资助金 额:	其他资金:
	人民币 (元)	人民币 (元)	人民币 (元)
项目启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结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情况说明 (可另纸附报):

2

项目预期目标和成果 (可另纸附报):

项目预算情况说明 (可另纸附报):

项目实施方案 (可另纸附报):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 2018 年度项目清单

一、中国—东盟海洋地震数据平台与研究中心建设（申报单位：国土资源部；承办单位：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调整意见：请梳理该项目与中国地震局已建设的国家地震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之间的关系，避免重复建设。

二、中国—东盟海洋生物廊道建设合作项目（申报单位：环境保护部；承办单位：中国—东盟环境保护中心、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三、中国—东盟海事海员教育培训发展计划（申报单位：交通运输部；承办单位：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广东海事局、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四、东盟国家海岛可再生能源评估与产能合作示范（申报单位：水利部；承办单位：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五、中国—东盟渔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申报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州大学、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联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何氏水产有效公司）

调整意见：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关于重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的要求，不宜通过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支持有关科研工作。请系统梳理该项目中可能涉及的科研工作，如有涉及，请按规定予以调整。

六、中国—东盟智慧海洋教育中心（申报单位：教育部；承办单位：天津大学）

七、中国—东盟海岸带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与交流平台构建（申报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承办单位：厦门大学）

八、中国—东盟海洋人文合作与交流平台（申报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承办单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九、全球变化背景下南中国海近海生态系统监测与保护管理示范（申报单位：国家海洋局；承担单位：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十、中国—东盟友好合作之船（申报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承办单位：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中国—东盟国家防洪抗旱应急管理合作（申报单位：水利部；承办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抄送：财政部行政政法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亚洲司，财务司。

